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罗氏沼虾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宁波市象山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户）须持有真实有效的承包合同；
- （二）养殖技术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发布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
- （三）养殖场（户）承包的池塘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罗氏沼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罗氏沼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罗氏沼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罗氏沼虾品种符合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
- （二）放养苗种规格、养殖密度须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疫病防疫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罗氏沼虾遭遇下述情况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于铁虾病造成保险罗氏沼虾全部损失；
- （二）在未发生铁虾病情况下，保险罗氏沼虾因遭遇下列气象条件：
  - 1、暴雨事故：日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含）以上；
  - 2、低温事故：日最低气温 $\leq 11^{\circ}\text{C}$ 。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保险罗氏沼虾因养殖区域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三）养殖的保险罗氏沼虾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七) 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铁虾病保险期间自放苗之日起（含）至当年9月15日（含），暴雨及低温事故保险期间自每年9月16日起（含）至当年11月25日（含）。放苗日不得早于5月10日，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罗氏沼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罗氏沼虾养殖期间内所发生的成本，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因本条款第五条第一项保险事故（铁虾病）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50%。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罗氏沼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罗氏沼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罗氏沼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小麦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罗氏沼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

（一）按照罗氏沼虾不同生长期确定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具体如下：

表 1 罗氏沼虾不同生长期对应每亩最高保险标准

罗氏沼虾生长期 D	生长期对应保险金额
-----------	-----------

放苗之日起至 9 月 15 日	每亩保险金额×30%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40%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	每亩保险金额×50%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0 日	每亩保险金额×60%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	每亩保险金额×70%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	每亩保险金额×80%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	每亩保险金额×90%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100%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每亩保险金额×85%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	每亩保险金额×70%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	每亩保险金额×55%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每亩保险金额×40%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每亩保险金额×20%

(二) 保险罗氏沼虾发生铁虾病保险责任事故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内, 若保险罗氏沼虾发生铁虾病保险事故, 视为保险罗氏沼虾发生全部损失,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三) 保险罗氏沼虾发生暴雨保险责任事故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面积(亩)×暴雨事故对应赔偿比例

表 2 暴雨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降雨量 R	50 毫米≤ R<70 毫米	70 毫米≤ R<90 毫米	90 毫米≤ R<120 毫米	R≥120 毫米
赔偿比例	2%	3%	5%	6%

**保险罗氏沼虾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灾害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照 72 小时内发生的日降雨量的最高值计算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在保险责任期间内, 保险罗氏沼虾发生多次保险责任范围的暴雨事故, 赔偿金额累计计算。

(四) 保险罗氏沼虾发生低温保险责任事故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每次低温事故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面积(亩)×低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

表3 低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

指标	赔偿比例
日最低气温 $\leq 11^{\circ}\text{C}$	5%

在保险期间内，低温保险事故限赔一次。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低温事故，按赔偿比例的最高值计算赔偿金额。

（五）保险期间内，若暴雨和低温保险事故同时发生，赔偿金额以二者高者为准。所有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以不超过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定义或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铁虾病**：指罗氏沼虾长到 5cm-6cm 就不再生长，两个前爪反而会长的很长，这种虾正常生存，不会死亡。得了铁虾病的罗氏沼虾被当地养殖户称为“铁虾”。

**日降雨量**：从上日二十时整至当日二十时整所观测到的连续二十四小时累计降雨量。

**日最低气温**：从上日二十时整至当日二十时整所观测到的最低温度。